

呂委員玉玲：民進黨新政府就要執政了，也已提出第四軍種問題，但有許多內容都與美國網軍司令部現在的做法有雷同之處，包括要成立 6,000 人的軍力，如果一連以 150 人到 200 人計算，大概需要 3、40 連，有這麼多人力耶！所以，本席認為，目前國安局、國防部、資安辦公室有這麼多做法，又編制這麼多人員進來，會不會只是塞人、甚至只是排擠預算？所以，我才強調，只要我們有能力去做，現在就要先這樣做。可是我問了那麼多之後，發現你們統統沒有做。副部長，您已經要卸任了，但是新政府什麼都還不清楚、不了解，就規劃讓第四軍種成軍，本席實在非常擔心，尤其現在有軍職和文職系統，第四軍種成立之後，要聽軍職指揮還是文職？人員是軍職多？還是文職多？美國是軍職比較多，文職比較少，那我們呢？各占一半嗎？這些問題都要好好整合、檢討，才能完整處理，否則，第四軍種只是徒然編制人員，工作就是面對網軍。我們現在說要打科技戰，但是科技部也可以因應這些工作啊！畢竟科技部有這麼多博士，也可以協助這些面對網軍的工作。我希望國防部、尤其是資安辦公室在這方面要好好地、審慎地考量，因為本席對這方面非常質疑。

主席：現在休息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處理臨時提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網軍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，且恐怖主義者（如 ISIS）亦與時俱進，結合網路與多種社群媒體，進行恐怖主義活動，恐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。我國雖於行政院設有資通安全會報，但執行亦多委託如資策會等法人，考量國防國安等事宜之機敏性、人才招募及運用之彈性、經費來源之多樣性，建請國防部與國安局，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，評估設置國防國安之法人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，協助執行我國資通網路之國防與國安業務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
呂孫綾 陳亭妃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於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安局郭副局長發言。

郭副局長崇信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局建請修正如下，由於本局組織內不能設置法人，我們剛才已向劉委員報告過，所以建議修改為「建請國防部、國安局評估設置國防、國安之組織可行性評估報告」，後面相同，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如此修改，讓我們提出報告？

主席：提案人同意，本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「建請國防部、國安局」，中間那一句刪除，接上「評估設置國防、國安之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，協助執行我國資通網路之國防與國安業務」，也就是改為「建請國防部、國安局評估設置國防、國安之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……」，有點拗口，而且所謂的「國防、國安之組織」是什麼意思啊？其實原本的提案內容比較清楚，是「評

估、設置國防國安之法人組織」，現在改為「國防、國安之組織」，那「國防、國安之組織」指的是什麼組織？是防範駭客入侵的組織嗎？還是資訊安全組織？這個部分必須釐清，不然你們來報告就沒有意義了。

郭副局長崇信：如同剛才講的，就是整個資安組織。

主席：就是資訊安全組織或單位，是不是？

郭副局長崇信：對。

主席：改成「建請國防部、國安局評估設置國防、國安資安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」，這樣可以吧！也就是改為「資安組織」，再提出評估報告，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因應作戰型態改變，網路作戰已成為「創新／不對稱」戰力之主要憑藉，國防部屬國家網路整體防護之一環，負有執行國軍資訊安全維護、培養與健全我國官、士、兵資訊人才之責。因此，資訊人才之養成培育，以及現有志願役官、士、兵之資訊教育訓練，亦是國防部之重要施政工作。爰此，建請國防部於兩週內，綜整各軍事學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官、士、兵、員、生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，並提供如何強化上述人員資訊技能與資安教育之評估報告，以精進國防部資安防護之素質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
呂孫綾 陳亭妃

主席：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。

胡次長延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彙整資料的部分，能不能改為「建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，綜整個軍事學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教育課程概況」？因為前文已經提到志願役官、士、兵之資訊教育訓練，所以我們建議，後段直接針對單位，也就是軍事院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做要求，不知委員是否同意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本案將「兩週內」改為「一個月」，後面的「官、士、兵、員、生」刪掉，對不對？

胡次長延年：是。

主席：本案修正為「綜整各軍事院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」，以及「兩週內」改為「一個月」後，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近年網軍攻擊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，世界各國早已正視此議題之嚴重性，除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外，更投入大量資源組建專責單位，藉以強化國家整體網域安全。查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，皆設有專責之資通網路之相關單位，為廣納民間年輕資通網路人才，並得折抵兵役役期，爰此，建請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邀集役政署等相關單位，於一個月內完成研議資通網路替代之可行性評估報告，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以利